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國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3)  
余健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鍾林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鄒自平先生

**應邀出席者：**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08/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52/08-09(01) 、  
CB(2)1117/08-09(01) 、 CB(2)1123/08-09(01) 、  
CB(2)1201/08-09(01)及(02)、CB(2)1234/08-09(01)  
及CB(2)1240/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律師會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提交的意見書；
- (b) 政府當局就管制戶內製造煙火效果的公眾教育工作提交的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入境事務處內部臨床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提交的文件；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2009年3月30日提供將會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詳細資料的來函；
- (e) 運輸及房屋局2009年3月26日就公共屋邨安裝閉路電視的成效及對私隱的影響提供資料的來函；
- (f)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適用於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的法律架構聯名提交的立場書；及

- (g) 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走私香煙事宜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07/08-09(01)及(02)號文件)

#### 2009年5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5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宜 ——

- (a)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實施進展；
- (b) 更換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定翼飛機；
- (c)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範圍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的新段；及
- (d) 重建香港海關位於九龍紅磡的紀律部隊宿舍。

4. 吳靄儀議員提述第2(f)段所述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聯名提交的立場書，並憶述在2009年2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打算研究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機制，藉以評定難民身份及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政府當局承諾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計劃大綱供立法會考慮。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實行任何建議之前，必須盡早諮詢法律專業人士及立法會。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向委員匯報就酷刑聲請審批機制進行檢討的最新進展。

5. 何秀蘭議員提述2009年3月17日在紅磡發生的一宗導致一名尼泊爾人身亡的開槍事件，並表示該宗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警方如何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向委員作出簡介，闡述警方為前線人員提供了何種與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相關事宜有關的指引及訓練，以及警務人員執行巡邏職務的現有安排。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有關討論或會

觸及關乎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及提倡種族平等的事宜，因此應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2009年5月5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 6. 余若薇議員從傳媒的報道得悉，警方現正就紅磡的開槍事件進行調查。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警方的調查報告一經備妥後，便將之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7. 委員同意除上文第3段所述事項外，亦會在下次例會討論有關"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及巡邏安排"和"檢討酷刑聲請審批機制"的事項。

8. 由於討論事項數目眾多，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於2009年5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提早於下午2時開始並延長至下午6時結束。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檢討酷刑聲請審批機制"的事項押後至2009年6月份例會進行討論。)

#### 2009年6月份例會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提供更多資料及作出保證，但她對於將會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一事始終感到關注，特別是此舉對私隱所造成的影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此事。委員同意把此事納入2009年6月份例會的議程中，並同意應進行實地參觀，以協助他們加深對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運作情況的瞭解。

#### **IV.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立法會CB(2)1207/08-09(03)及(04)號文件)

10. 主席歡迎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先生出席會議。吳先生應主席的邀請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吳先生表示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約有2 100名澳門居民在香港被拒絕入境，當中有大部分人士是由於忘記帶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下稱"申報表")來港，而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拒絕入境。

(會後補註：吳國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載於2009年4月8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294/08-09(01)號文件。)

1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向議員簡述在200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推行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2. 黃毓民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察悉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約有2 100名澳門居民在香港被拒絕入境，並詢問拒絕讓該等人士入境的原因為何。

13.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稱，在實施出入境管制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關於在2008年被拒絕入境的2 100名澳門居民，他們大部分都是因為未能提交申報表而被拒絕入境。為免澳門旅客純粹因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而折返澳門，政府當局最近協助澳門當局安排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設立自助服務站，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的澳門旅客提供即場編印申報表的服務。

14. 梁國雄議員提述吳國昌先生的意見書中提及的兩宗拒絕入境個案，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有關人士提供被拒絕入境的原因。

15. 吳國昌先生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並告知議員該兩名申請被拒絕的人士懷疑當局是否基於政治理由而拒絕讓其入境。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不應准許該兩名人士進入香港的決定。他注意到香港特區政府過往曾禁止某些團體的成員或個別人士進入香港，而此等團體或人士的背景均與中國民主運動有關。他質疑個人的政治取向及宗教信仰，對於個別人士提出的入境申請是否有任何影響。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強調，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考慮旅客是否符合一般入境規定，例如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具有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足夠條件及留港期間的足夠經費；旅客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旅客的來港目的。入境處亦會考慮讓

旅客入境是否有違公眾利益。入境處處理入境申請的程序，與眾多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的做法一致。在考慮一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依據法律及現行政策行事，並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及考慮因素。

18. 關於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所提出，政府當局是否備有訪港澳居民的"黑名單"的查詢，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予以否定的答覆，但卻表示當局備有一份載列恐怖分子及通緝人士資料的"監察名單"。

19. 馮檢基議員詢問該"監察名單"最初是在何時及如何訂立，並詢問當局基於何種準則把任何姓名納入"監察名單"內。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稱，該"監察名單"已訂立多時。為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入境處遂備存"監察名單"。當有情報顯示某人如處身香港將可能不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當局便會將其姓名載入"監察名單"。即使名列"監察名單"，亦不表示該人必然或會自動被拒絕入境。"監察名單"絕對不等同於不准進入香港的人士名單，亦不是所謂的"黑名單"。過去曾有名列"監察名單"的人士，在經過入境檢查後獲准進入香港。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21. 黃毓民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最近發生多宗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個案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澳門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稱，政府當局明白澳門特區政府有其本身的出入境管制措施。然而，鑒於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已透過入境處聯絡澳門當局，瞭解有關情況及表達對此事的關注。在2009年3月初，行政長官亦親自向澳門行政長官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對於澳門特區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23. 關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之間是否設有正式溝通機制的查詢，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財政司司長和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探討港澳兩地合作的最

新進展及未來方向的高層合作會議之下，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設立了聯絡員機制，由兩地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擔任多個合作範疇的聯絡員。在設立聯絡員機制後，港澳兩地各政策局及部門已透過不同渠道推行合作計劃。值得注意的是，保安局和入境處已和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進行積極的討論，以制訂進一步便利兩地居民的出入境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推行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出入境便利措施，令港澳居民來往兩地時更加便利。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港澳兩地之間依然存在不平等待遇的問題。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雖已由2009年2月16日開始，把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180天，但此一逗留期仍遠遜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赴澳所享有的一年逗留期限。她詢問兩者有此差別的理據何在。關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抵港時須填交申報表的現行規定，余議員詢問實施此項規定的目的何在，以及長遠而言是否有可能豁免填交申報表。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香港居民可以旅客身份在澳門逗留一年的安排已實施多時；
- (b) 在研究方便澳門居民來港的措施時，香港特區政府已嘗試縮窄港澳兩地在逗留期限方面的差距。香港特區政府由2009年2月16日開始，把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180天，這已是現時任何訪港旅客每次入境時可獲准逗留的最長期限；
- (c) 每名訪港旅客均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由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遂必須於來港時填交申報表。申報表會被當作旅行證



件，因此出入境檢查站及辦事處的人員會在該文件上蓋印，列明旅客的逗留期限及條件。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豁免來港澳居民填交申報表的規定。澳門方面亦會相應免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須填寫出入境申報表的現行規定。換言之，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來往兩地時，只需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能辦理出入境手續；及

- (d) 在落實容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其智能身份證便可來港，而無需填交申報表的措施時，須以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訂酌情權作為配合，藉以接納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並簽發若干形式的文件如通知書，列明澳門居民如獲准在香港入境的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

26. 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方便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在抵港或進入香港時取得和填交申報表。她們建議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出入境櫃位提供空白的申報表，讓旅客索取。當局亦應考慮設立更多服務站，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的澳門旅客提供即場編印申報表的服務。主席贊同余議員及何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其他管制站(例如羅湖管制站)設立服務站。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新設自助服務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第115章第7條，所有旅客在抵港時均須獲得入境許可。若已給予此方面的許可，入境事務主任可在其旅行證件加上旅客簽注，藉以規定旅客須遵守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一如先前所作解釋，香港特區政府不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因此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來港時須填交申報表。申報表

會被當作旅行證件，因此出入境檢查站及辦事處的人員會在該文件上蓋印，列明旅客的逗留期限及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逗留條件。旅客在離港時，入境事務主任會查閱其申報表，以確定他們有否違反逗留條件或逾期逗留，然後才批准他們離境。若豁免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在來港時填交申報表的規定，入境處便需要另作安排，以訂明旅客的逗留期限及所須遵守的逗留條件。一如上文第25(d)段所述，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就所有抵港澳門旅客，不論他們是使用e-道還是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均向其簽發和護照簽證標籤類似的通知書。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曾接獲一些經常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澳門居民所提出的投訴，指稱曾因當局認為其來港目的可疑而在香港被拒絕入境，並在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時遭到入境事務主任的不當對待。何議員希望入境處能調查有關事件。

30.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旅客若經常訪港，確有可能在抵港時遇到詳細查問。不過，入境事務主任不得以差劣的態度對待任何旅客。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建議何秀蘭議員向他提供該等個案的詳情，以便作出跟進。

31. 黃國健議員歡迎採取擬議的改善措施，豁免旅客填交出入境申報文件。他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盡快實施該等新措施。

32. 吳靄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於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所訂的酌情權，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作出法例修訂，以反映當局此項決定。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更靈活的處理，摒棄不必要的手續，以便為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提供更大的旅遊便利。葉國謙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3. 謝偉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簡化澳門居民來港的出入境安排。謝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向抵港澳門旅客發出通知書，列明其逗留期限及所須遵守的其他逗留條件。他並詢問是否有可能延長180天的來港逗留期限。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 ——

- (a) 第115章第61(1)條規定，旅行證件上須有入境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並在證件所指的人抵達香港當日仍然有效的簽證，方屬有效的旅行證件。該條例第61(2)條賦權入境處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61(1)條的規定，故此由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向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持有人作出豁免，是使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成為該條文所訂有效旅行證件的最簡易方法。此外，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仍須符合第115章所訂，作為有效旅行證件的其他規定；
- (b) 政府當局計劃向澳門旅客發出通知書，列明其逗留期限及所須遵守的其他逗留條件，以便執法人員其後核實澳門旅客的身份和獲准入境的情況；及
- (c)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的規定，若任何人需要處身於香港超過180天，他／她必須申請香港身份證。鑒於影響深遠，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進一步延長任何訪港旅客的180天逗留期限。

35. 吳靄儀議員對於香港大學法律學者陳文敏教授最近被澳門特區政府拒絕入境的事件深表關注。據她所知，陳教授當日是應邀出席一項學術活動。她認為陳教授是為了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而赴澳，但澳門特區政府卻拒絕讓他入境，實屬匪夷所思。她詢問澳門特區政府有否解釋拒絕讓他入境的原因何在。

36.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對於接二連三發生有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感到關注。她關注到澳門當局是否基於該等香港居民的政見而拒絕讓其入境，並希望澳門特區政府不會作出任何有損港澳兩地正常交流的決定。馮檢基議員補充，根據他本人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經驗，澳門出入境管制站的電腦系統似乎存有一份旅客"黑名單"。

37. 吳國昌先生表示他曾向澳門特區政府作出查詢，並獲得以下答覆——

- (a) 澳門當局並無旅客"黑名單"；
- (b) 拒絕讓旅客入境的決定是由前線人員經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所作出的；及
- (c) 鑒於有需要保障私隱，當局不宜披露和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

38. 關於陳文敏教授被拒絕入境一事，吳國昌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此事可能是出於誤會。他認為2009年3月15日之後，在中央就有關事件表達關注及澳門特區政府作出研究之下，日後料將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的誤會。

39. 吳國昌先生表示，即使實施建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從內地來港時仍會出現與填交申報表有關的問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以外的管制站設立自助服務站，以供編印申報表。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稱當局亦可在其他管制站設立類似的自助服務站。

#### V.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立法會CB(2)1207/08-09(05)號文件)

40. 劉慧卿議員對於為入境處員佐級職員推行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她詢問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該工程計劃的原因及優點為何。

4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答稱，政府內部已廣泛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採購模式建造部門宿舍。他解釋推行新工程計劃的傳統做法是由委託部門聘請建築師按其需要進行設計工作，然後物色承建商根據有關設計展開建造工程。在此種傳統模式下，承建商的造工水平必須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但卻無須對工程的設計負上任何責任。然而，若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承建商便須同時負責進行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建造工作。於是，甄選顧問及詳細的設計工作將可與建造工程同期進行，從而縮短整體所需的時間。

42.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擬議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諮詢有關各方，包括6名葵青區議會議員、一名荃灣區議會議員、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和鄧肇堅男童軍中心的負責人。他們均沒有就該項工程計劃提出反對。

43. 對於政府當局只諮詢葵青區議會部分議員而非全體議員或鄰近發展項目的居民，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要求政府當局向葵青區議會進行全面而廣泛的諮詢，以確保該區的區議員對於興建該員佐級職員宿舍的建議並無異議。

44. 梁國雄議員贊同有需要向葵青區議會進行更徹底及廣泛的諮詢，以確保在和宜合道興建員佐級職員宿舍並不會對鄰近社區造成影響。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察悉有關建議，並承諾與該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如何向葵青區議會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46.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他關注到為入境處職員提供的部門宿舍嚴重不足，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未來的宿舍供應量。

47. 入境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截至2009年3月1日，入境處共有1 695名符合分配部門宿舍資格的員佐級紀律人員。由於可供分配的宿舍單位只有940個，因此宿舍的不足之數為755個單位；
- (b) 入境處員佐級職員的數目由2004年4月1日的2 727人增至2009年3月1日的3 257人。在未來數年，入境處會繼續增聘人手以填補空缺及為了應付新增職務(例如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而開設的職位。此外，入境處現時約有1 300名單身的員佐級職員，形成對部門宿舍的潛在需求。如員佐級職員宿舍的供應量維持不變，宿舍單位短缺的問題將會惡

化，估計到了2012年，入境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單位的短缺之數將達到851個，此情況不但會打擊士氣，更會令該處難以挽留現有職員；

- (c) 有關的工程計劃包括建造兩幢分別樓高8層及13層的樓宇，藉以提供共144個H級宿舍單位。工程計劃將有助紓緩入境處員佐級職員宿舍長期不足的問題；及
- (d) 入境處會繼續與政府產業署探討物色更多由其他政府部門騰出的宿舍單位，以供入境處職員使用的可行性。

48.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由於難以獲批土地，以致拖慢建造紀律部隊宿舍的工作。

4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可否發展供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處職員共用的政府宿舍／綜合大樓。

5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回答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將會實行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建築設計，例如設置綠化天台。此外，宿舍的照明系統、升降機、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亦會加入能源效益設計。

5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2009年5月及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0年4月展開建造工程，並於2012年7月或之前完工。

## **VI.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

(立法會CB(2)1207/08-09(06)及(07)號文件)

52.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此事項押後至2009年5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5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6日